（上接B407版）

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2024年度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制定的，公司所作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一致，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3年在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所作的工作，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和格式要求，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核发给公司监事的2023年度薪酬金额为949，479.85元，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业绩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所有监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3）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资金使用的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子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本议案关联监事李战华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本议案关联监事李战华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2）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本议案关联监事李战华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本专项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明细项加总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14，835，377.36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5，164，622.6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31号）。

2、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0，257，493股（以下简称“定增”），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7，488，427.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9，100，895.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8，387，532.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6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718.22万元（不含手续费），2023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353.88万元，2023年度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5，315.57万元（不含手续费），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2，114.41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2，065.96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521.1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516.4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14.41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065.96
置换未付的发行费用	139.91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00,474.87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4,840.70
手续费支出	0.05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521.12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81.12
协定存款余额	11,440.00

2、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3，741.65万元（不含手续费），2023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2，872.96万元，2023年度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243.7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77，578.41万元（不含手续费），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3，817.18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243.73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4，327.7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7,838.7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817.1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43.73
置换未付的发行费用	6.63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52,642.41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24,936.00
手续费支出	0.13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4,327.75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077.75
协定存款余额	63,25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经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公司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同时承接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70，257，493股A股股票，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长江保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不局限于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发行可转债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2年2月8日，公司分别与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与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与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之“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上述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已划拨至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银行账号：35050168620709688388－000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388888808	11,053.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8888885	786,542.7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8800868838838	12,449.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688388	644.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35050168620709688388－0002	462.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688888	3.02
合计		811,155.9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066895	2,221,766.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44050172320109668888	4,308,51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07020429668888893	725,909.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96496185013000156743	1,511,479.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注1）	44050172320109998888	1,767,123.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3886882	242,703.10
合计		10,777,491.62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根据其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因该账户为募集资金总账户，故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分行，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1《“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1、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已于2023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在实施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期间，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在实施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2年3月12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440.00万元。

2、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包含本数）的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定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3，25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同时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作为实施主体，将本项目已购置的铜箔表面处理设备调配至江西嘉元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期

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在使用上述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时，存在一笔在授权期限内实施的协定存款未在授权期限到期时及时赎回的情况，公司发现后已及时赎回，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实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保荐机构已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建设延期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4月延期到2024年6月，同时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将本项目已购置的铜箔表面处理设备调配至江西嘉元使用。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但保荐机构关注到截至2022年底，该项目投资进度43.86%（累计募集资金投入/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投资进度为46.85%，投资进度较缓慢，存在较大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2021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4月延期到2024年12月。本次对宁德嘉元年产1.5万吨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底，“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投资进度（累计募集资金投入/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88.04%。此外，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解铜箔项目”计划于2024年9月完成，截至2023年底投资进度71.93%，存在较大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鉴于宏观环境与行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及可能存在的延期、变更情况，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三）理财账户操作不规范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募集资金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理财账户存在向公司一般户及供应商转账并退回的情况，公司解释系相关人员误操作所致。上述发生的误操作均已及时退回，且涉及金额有限，合计为1，392.10万元，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特此提醒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内控管理。

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4418*****4218账户自2023年3月14日被指定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于2023年3月21日、27日将在指定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之前存放自有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并向自有账户转账，涉及金额合计5.28万元。该部分利息是指定为专用结算账户之前的自有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能与募集资金分别核算，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此外，该账户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非募集资金用途的信用证贴现放款684.89万元，并于当日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出具的说明，上述操作系银行柜台误操作所致。

（四）募集资金票据及信用证置换操作流程与公告流程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履行银行承兑汇票所需资金的支付，并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保荐机构在检查中发现，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前，公司已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自有资金所支付的保证金。

根据公司《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进行支付，在信用证支付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进行置换”。保荐机构在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未先使用自有资金，而是直接将募集资金转到自有账户，并开具信用证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款项的情况。同时，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但保荐机构在检查中发现公司在上述审议之前即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款项的情形。

上述操作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但与披露的流程不一致，且存在审议程序不及时的情况。保荐机构特此督促公司遵守披露的流程进行置换操作，健全内部控制。

针对上述理财账户操作、募集资金置换流程事项，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公司主要拟采取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管理、完善募集资金相关业务流程控制、完善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流程等整改措施，确保后续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嘉元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嘉元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嘉元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期、理财账户操作不规范、募集资金票据及信用证置换操作流程与公告流程存在差异等问题，但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此外，公司“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解铜箔项目” 等项目存在较大延期或变更的风险。保荐机构后续将跟踪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其他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3年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1：

“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516.4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1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3.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注1）						115,31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7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注4）	—	46,831.55	46,831.55	46,831.55	12,136.96	49,473.59	2,642.04	105.64	2022年12月	1,814.21	不适用	否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注5）	—	14,087.43	14,087.43	14,087.43	–	14,325.53	238.10	10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延期，增加江西嘉元作为实施主体	19,441.94	19,441.94	19,441.94	581.26	9,108.71	-10,333.23	46.85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15,664.65	14,754.94	14,754.94	–	14,756.96	2.03	100.01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6）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7）	—	27,974.43	26,490.89	26,490.89	–	26,727.77	236.88	100.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	923.01	923.01	–	923.01	–	100.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000.00	122,529.75	122,529.75	12,718.22	115,315.57	-7,214.18	94.1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4月延期到2024年6月。目前，公司正在大力推进搬迁后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公司后期将根据各生产基地实际情况，建设和完善各生产基地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工作。鉴于公司部分生产基地仍处于建设阶段，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时间进行延期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4,980.61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14,840.70万元，于2021年3月16日完成置换。置换未付的预先投入发行费用为139.9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2023年度公司未赎回投资产品期初余额0.00万元，期间公司累计购买投资产品的金额1,089,399,980.00元，累计赎回投资产品的金额974,999,98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赎回的投资产品的金额为114,400,000.00元，本期取得利息收入3,538,799.14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923.01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4月延期到2024年6月，同时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将本项目已购置的铜箔表面处理设备调配至江西嘉元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并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作为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共同投资建设，本报告期内获得的效益是已投产生产线所获得的效益。

注5：“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累计投入金额14，325.53万元，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238.10万元资金来源为该专户理财产品与存款利息收入。该项目属于研发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注6：“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主要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7：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的投资总额26，490.89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实际投资金额26，727.77万元（不含发行费用），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236.88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附表2：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7,838.7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74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注1）						277,57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1.6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	86,000.00	65,000.00	65,000.00	22,962.71	58,085.43	-6,914.57	89.36	2023年2月	1,259.49	不适用	否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延期	120,000.00	96,000.00	96,000.00	36,435.11	84,517.55	-11,482.45	88.04	2024年12月	-1,068.59	不适用	否
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	84,000.00	15,000.00	15,000.00	961.25	12,444.62	-2,555.38	82.96	2022年12月	-741.06	不适用	否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解铜箔项目	—	160,000.00	140,041.70	140,041.70	33,302.58	100,731.53	-39,310.17	71.93	2024年9月	-3,886.0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2,201.00	21,797.05	21,797.05	80.00	21,799.28	2.23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2,201.00	337,838.75	337,838.75	93,741.65	277,578.41	-60,260.35	82.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1.6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存在未付的工程设备质保金。2、“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存在未付的工程设备质保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4,936.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35.74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此外，存在预先使用自有资金66,280.65元用于支付股份登记费用的发行费用未计入需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中，该金额已转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2023年度公司未赎回投资产品期初余额350,000,000.00元，期间累计购买投资产品的金额6,332,000,000.00元，累计赎回投资产品的金额6,049,5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赎回的投资产品的金额为632,500,000.00元，本期取得理财收入2,437,260.33元，利息收入28,729,621.34元，募集资金理财本息已归还。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在实施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2021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4月延期到2024年12月，仅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投资风险可控，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总裁（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虽然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嘉元”）、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元”）、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元”）、控股子公司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时代”）、控股孙公司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开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人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4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源”）拟为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10%股权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本次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为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10%股权提供反担保。

上述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德嘉元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7日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安市罗江工业路81号

4、法定代表人：杨剑文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3,205,735.24	1,429,889,404.32
总负债	1,141,383,573.49	1,158,139,784.07
净资产	271,822,161.75	271,749,620.25
营业收入	408,031,503.29	147,515,428.58
净利润	-14,719,185.72	-72,54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80,069.38	-121,581.37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宁德嘉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西嘉元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4、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4,219,834.06	1,735,995,097.75
总负债	1,487,195,690.54	1,499,829,637.44
净资产	247,024,143.52	236,165,460.31
营业收入	219,285,837.48	69,733,491.32
净利润	-39,025,160.61	-10,858,68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363,027.87	-10,978,987.13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嘉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山东嘉元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3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镇郝集高端产业聚集区

4、法定代表人：叶成林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铜箔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金属材料的回收及利用；硫酸铜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一年，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100,190.08	289,402,516.85
总负债	203,112,312.33	166,011,883.02
净资产	128,987,877.75	123,390,633.83
营业收入	483,938,171.34	39,312,116.35
净利润	-10,102,535.07	-5,667,03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73,487.20	-5,739,595.85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山东嘉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嘉元时代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2月25日

3、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上坑村

4、法定代表人：杨剑文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解铜箔）；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解铜箔）；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CB用高纯铜箔；高纯铜箔（用于锂电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80%，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7,823,333.06	1,294,095,377.43
总负债	766,329,050.83	808,232,331.52
净资产	491,494,282.23	485,863,045.91
营业收入	22,733,833.61	3,267,653.28
净利润	-8,620,147.51	-6,410,55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34,523.83	-6,678,566.26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元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嘉元新能开发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8月5日

3、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河唇街原粮所5号店

4、法定代表人：李洋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水力发电；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7、股权结构：嘉元新能源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888,151.65	93,138,012.59
总负债	90,446,644.48	74,440,121.64
净资产	17,441,507.17	18,697,890.95
营业收入	3,210,278.26	28,584,225.48
净利润	2,141,507.17	1,256,38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2,572.45	1,256,383.78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元新能开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拟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19亿元系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的担保事项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嘉元新能源为控股孙公司嘉元新能开发提供担保，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10%股权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资金使用的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子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嘉元科技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嘉元科技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亿元人民币（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7.3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5%，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4亿元（将纳入本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8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 相关规定，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授权事项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3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廖朝理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朝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廖朝理，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广州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7年11月至2001年1月，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8月，任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1年12月至2003年10月，任广东高域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03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8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合伙人；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年11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3月1日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廖朝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24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廖朝理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征集人廖朝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5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5月9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3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法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

邮政编码：514759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人：李恒宏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廖朝理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廖朝理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388@gdjykj.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廖平元先生；

总裁/总经理：杨剑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恒宏先生；

财务负责人：廖国颂先生；

总工程师：王俊锋先生；

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廖朝理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688388@gdjykj.net，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688388@gdjykj.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